**附件1：**

**权责清单梳理调整汇总表**

**单位（盖章） 分管领导签字： 负责人签字： 2024年1月22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数量（项）** | **备注** |
| **1** | **行政许可** | **10** |  |
| **2** | **行政确认** | **2** |  |
| **3** | **行政处罚** | **12** |  |
| **4** | **行政强制** |  |  |
| **5** | **行政征收征用** |  |  |
| **6** | **行政给付** |  |  |
| **7** | **行政鼓励** |  |  |
| **8** | **行政裁决** |  |  |
| **9** | **其他** | **3** |  |
| **合计** | **9类行政职权事项** | **27** |  |

**附件2：**

**权责清单事项梳理调整填报表**

**单位（盖章） 分管领导签字： 负责人签字： 2024年1月22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问责依据** | **权力级别**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 | **行政许可** | 11140933746009167T4000141108000 |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变更）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0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三十五条 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 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导下，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具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条件后，办理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手续。 临时活动地点的宗教活动应当符合本条例的相关规定。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  2、审查和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一条。  3、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四十二条、四十三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  4、监督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六十一条、六十三条、六十四条、六十五条、六十九条、七十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五条、七十六条、七十七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五条。 | 县级 | 大宁县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 |  |
| **2** | **行政许可** | 11140933746009167T4000141108000 |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 08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6 号）第三十五条 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 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 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 动地点。 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导下，所在地乡级人民政 府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具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条件后， 办理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手续。 临时活动地点的宗教活动应当符合本条例的相关规定。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  2、审查和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一条。  3、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四十二条、四十三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  4、监督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六十一条、六十三条、六十四条、六十五条、六十九条、七十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五条、七十六条、七十七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五条。 | 县级 | 大宁县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 |  |
| **3** | **行政许可** | 11140933746009167T4000141107001 | 寺观教堂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0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四条　国家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维护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等违法活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不同宗教之间、同一宗教内部以及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之间制造矛盾与冲突，不得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不得利用宗教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  2、审查和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一条。  3、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四十二条、四十三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  4、监督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六十一条、六十三条、六十四条、六十五条、六十九条、七十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五条、七十六条、七十七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四条。 | 县级 | 大宁县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 |  |
| **4** | **行政许可** | 11140933746009167T4000141107002 | 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0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四条　国家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维护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等违法活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不同宗教之间、同一宗教内部以及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之间制造矛盾与冲突，不得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不得利用宗教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  2、审查和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一条。  3、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四十二条、四十三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  4、监督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六十一条、六十三条、六十四条、六十五条、六十九条、七十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五条、七十六条、七十七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四条。 | 县级 | 大宁县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 |  |
| **5** | **行政许可** | 11140933746009167T4000141105000 | 宗教活动场所变更登记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0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四条　国家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维护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等违法活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不同宗教之间、同一宗教内部以及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之间制造矛盾与冲突，不得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不得利用宗教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  2、审查和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一条。  3、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四十二条、四十三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  4、监督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六十一条、六十三条、六十四条、六十五条、六十九条、七十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五条、七十六条、七十七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四条。 | 县级 | 大宁县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 |  |
| **6** | **行政许可** | 11140933746009167T4000141105000 |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登记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0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四条　国家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维护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等违法活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不同宗教之间、同一宗教内部以及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之间制造矛盾与冲突，不得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不得利用宗教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  2、审查和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一条。  3、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四十二条、四十三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  4、监督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六十一条、六十三条、六十四条、六十五条、六十九条、七十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五条、七十六条、七十七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四条。 | 县级 | 大宁县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 |  |
| **7** | **行政许可** | 11140933746009167T4000141105000 | 宗教活动场所注销登记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0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四条　国家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维护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等违法活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不同宗教之间、同一宗教内部以及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之间制造矛盾与冲突，不得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不得利用宗教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  2、审查和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一条。  3、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四十二条、四十三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  4、监督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六十一条、六十三条、六十四条、六十五条、六十九条、七十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五条、七十六条、七十七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四条。 | 县级 | 大宁县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 |  |
| **8** | **行政许可** | 11140933746009167T4000141104001 | 宗教活动场所（寺观教堂）筹备设立、扩建、异地重建审批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0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四条　国家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维护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等违法活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不同宗教之间、同一宗教内部以及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之间制造矛盾与冲突，不得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不得利用宗教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  2、审查和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一条。  3、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四十二条、四十三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  4、监督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六十一条、六十三条、六十四条、六十五条、六十九条、七十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五条、七十六条、七十七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四条。 | 县级 | 大宁县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 |  |
| **9** | **行政许可** | 11140933746009167T4000141104002 | 宗教活动场所（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筹备设立、扩建、异地重建审批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0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四条　国家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维护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等违法活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不同宗教之间、同一宗教内部以及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之间制造矛盾与冲突，不得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不得利用宗教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  2、审查和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一条。  3、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四十二条、四十三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  4、监督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六十一条、六十三条、六十四条、六十五条、六十九条、七十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五条、七十六条、七十七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四条。 | 县级 | 大宁县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 |  |
| **10** | **行政许可** | 11140933746009167T4000144102002 |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条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  2、审查和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一条。  3、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四十二条、四十三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  4、监督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六十一条、六十三条、六十四条、六十五条、六十九条、七十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五条、七十六条、七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三条。 | 县级 | 大宁县委统战部 |  |
| **11** | **行政确认** | 2100-F-00100-141031 | 公民少数民族成份确定 | 【规范性文件】《国家民委、第四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公安部关于中国公民确定民族成份的规定》民委（政）字[1990]217号  七、凡依照本规定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须经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居住地区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调查核实，报经县级以上民族工作部门审批后，方可到户籍管理部门办理手续。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  2、审查和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一条。  3、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四十二条、四十三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  4、监督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六十一条、六十三条、六十四条、六十五条、六十九条、七十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五条、七十六条、七十七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八条。 | 县级 | 大宁县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 |  |
| **12** | **行政确认** | 2100-F-00200-141031 | 中高考少数民族考生民族成份证明 |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山西省教育委员会　山西省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少数民族考生报考普通高校、中等专业学校降分照顾录取的通知》晋教委字[1988]13号  一、凡我省报考普通高校、中等专业学校的少数民族考生，必须凭本人户口簿由所在单位(或街道办事处)开具证明，县(区)民族工作部门审核并加盖印章，作为证明考生民族成份情况的依据，交县(区)招生委员会办公室装入考生档案袋内。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  2、审查和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一条。  3、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四十二条、四十三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  4、监督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六十一条、六十三条、六十四条、六十五条、六十九条、七十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五条、七十六条、七十七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八条。  3、《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四条。 | 县级 | 大宁县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 |  |
| **13** | **行政处罚** | 2100-B-00100-141031 |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426号）  第四十条 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依照有关集会游行示威的法律、行政法规进行现场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其登记。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１倍以上３倍以下的罚款；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地方法规】《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第三十一条　未经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举办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举办活动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管理机关可以责令其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族宗教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立案责任：《山西省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调查责任：《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山西省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审查责任：《山西省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山西省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决定责任：《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山西省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山西省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山西省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八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八条。  3、《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四条。  4、《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 县级 | 大宁县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 |  |
| **14** | **行政处罚** | 2100-B-00200-141031 |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426号）  第四十一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二）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三）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四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五）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六）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第四条 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在友好、平等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在对外经济、文化等合作、交流活动中不得接受附加的宗教条件。   第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2006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  第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手续，或者备案时弄虚作假的，由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族宗教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立案责任：《山西省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调查责任：《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山西省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审查责任：《山西省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山西省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决定责任：《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山西省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山西省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山西省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八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八条。  3、《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四条。  4、《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 县级 | 大宁县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 |  |
| **15** | **行政处罚** | 2100-B-00300-141031 |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强迫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或者向其摊派的处罚 | 【地方法规】《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第三十二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强迫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或者向其摊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 1、立案责任：发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强迫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或者向其摊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族宗教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立案责任：《山西省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调查责任：《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山西省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审查责任：《山西省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山西省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决定责任：《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山西省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山西省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山西省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八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八条。  3、《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四条。  4、《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 县级 | 大宁县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 |  |
| **16** | **行政处罚** | 2100-B-00400-141031 | 对涉及宗教内容出版物有禁止内容的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  第四十二条：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有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第二款：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应当符合《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破坏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和睦相处的；  　　　　（二）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和睦以及宗教内部和睦的；  　　　　（三）歧视、侮辱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的；  　　　　（四）宣扬宗教极端主义的；  　　　　（五）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涉及宗教内容出版物有禁止内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族宗教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立案责任：《山西省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调查责任：《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山西省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审查责任：《山西省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山西省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决定责任：《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山西省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山西省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山西省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八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八条。  3、《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四条。  4、《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 县级 | 大宁县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 |  |
| **17** | **行政处罚** | 2100-B-00500-141031 |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处罚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  第四十三条 第一款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第二十九条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重建、改建、扩建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未经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涉及土地、文物、房屋等行政管理事项，未经土地、文物、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批准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族宗教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立案责任：《山西省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调查责任：《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山西省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审查责任：《山西省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山西省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决定责任：《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山西省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山西省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山西省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八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八条。  3、《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四条。  4、《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 县级 | 大宁县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 |  |
| **18** | **行政处罚** | 2100-B-00600-141031 |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的处罚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  第四十三条 第二款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族宗教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立案责任：《山西省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调查责任：《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山西省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审查责任：《山西省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山西省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决定责任：《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山西省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山西省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山西省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八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八条。  3、《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四条。  4、《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 县级 | 大宁县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 |  |
| **19** | **行政强制** | 2100-B-00700-141031 | 对在未经登记和指定的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宗教活动的；在非宗教活动场所设置宗教设施的；在非宗教活动场所销售或者散发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一）在未经登记和指定的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宗教活动的；  （二）在非宗教活动场所设置宗教设施的；  （三）在非宗教活动场所销售或者散发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 | 1、立案责任：发现在未经登记和指定的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宗教活动的；在非宗教活动场所设置宗教设施的；在非宗教活动场所销售或者散发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族宗教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立案责任：《山西省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调查责任：《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山西省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审查责任：《山西省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山西省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决定责任：《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山西省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山西省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山西省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八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八条。  3、《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四条。  4、《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 县级 | 大宁县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 |  |
| **20** | **行政处罚** | 2100-B-00800-141031 | 对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的处罚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  第四十三条 第三款 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族宗教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立案责任：《山西省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调查责任：《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山西省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审查责任：《山西省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山西省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决定责任：《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山西省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山西省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山西省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八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八条。  3、《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四条。  7、《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 县级 | 大宁县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 |  |
| **21** | **行政处罚** | 2100-B-00900-141031 | 对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族宗教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立案责任：《山西省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调查责任：《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山西省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审查责任：《山西省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山西省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决定责任：《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山西省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山西省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山西省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八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八条。  3、《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四条。  4、《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 县级 | 大宁县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 |  |
| **22** | **行政处罚** | 2100-B-01000-141031 |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处罚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  第四十五条 第二款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族宗教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立案责任：《山西省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调查责任：《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山西省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审查责任：《山西省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山西省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决定责任：《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山西省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山西省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山西省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八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八条。  3、《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四条。  4、《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 县级 | 大宁县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 |  |
| **23** | **行政处罚** | 2100-B-01100-141031 | 对非宗教教职人员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从事宗教教务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未经本省省级宗教团体同意并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跨省在宗教活动场所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在非宗教活动场所从事宗教活动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反治安管理法律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宗教教职人员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从事宗教教务活动的；  （二）宗教教职人员未经本省省级宗教团体同意并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跨省在宗教活动场所主持宗教活动的；  （三）宗教教职人员在非宗教活动场所从事宗教活动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行为的宗教教职人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可以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 | 1、立案责任：发现非宗教教职人员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从事宗教教务活动；跨省在宗教活动场所主持宗教活动的或者在非宗教活动场所从事宗教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族宗教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立案责任：《山西省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调查责任：《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山西省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审查责任：《山西省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山西省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决定责任：《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山西省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山西省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山西省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八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八条。  3、《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四条。  4、《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 县级 | 大宁县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 |  |
| **24** | **行政处罚** | 2100-B-01200-141031  2100-B-01200-141031 | 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除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生产经营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企业负责人中有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  （二）屠宰禽畜的，屠宰人员是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并且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有关社会团体出具的证明；  （三）在原料采购、主要制作、仓库保管、食品押运等岗位上，配备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  （四）有专用的清真食品运输车辆、计量器具、检验工具、储藏器具和销售场地；  （五）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的，有专用的生产场区。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其从业人员中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应当占适当比例。  （六）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其业主应当是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屠宰、采购、制作、保管等生产经营环节应当符合清真饮食习惯。  第十四条第一款　未领取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清真标志牌的，不得生产经营清真食品，不得在招牌、食品包装上使用“清真”字样或者标有清真含义的符号。  第十七条　清真食品的名称、标识、标签、说明书和包装上不得出现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内容。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将清真食品的名称、标识、标签、说明书和包装上的字样、图像、图案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禁止将清真食品专用包装用于包装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  第十八条　生产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屠宰用于加工、制作清真食品的禽畜时，应当按照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的传统习俗进行。  第十九条　城乡集贸市场、商场、超市销售清真食品的，应当设清真食品专区或者专柜，并与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隔离。  清真食品专区、专柜的工作人员，不得与经营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的工作人员混岗。  第二十条 领取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以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收缴清真标志牌。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收缴清真标志牌  禁止将清真食品专用包装用于包装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  第十八条　生产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屠宰用于加工、制作清真食品的禽畜时，应当按照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的传统习俗进行。  第十九条　城乡集贸市场、商场、超市销售清真食品的，应当设清真食品专区或者专柜，并与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隔离。  清真食品专区、专柜的工作人员，不得与经营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的工作人员混岗。  第二十条 领取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民族事务行政主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以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收缴清真标志牌。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收缴清真标志牌。 | 1、立案责任：发现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违规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族宗教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立案责任：《山西省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调查责任：《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山西省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审查责任：《山西省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山西省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决定责任：《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山西省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山西省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山西省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八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八条。  3、《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四条。  4、《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 县级 | 大宁县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 |  |
| **25** | **其他** | 2100-Z-00101-141031 |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  第二十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在佛教团体的指导下，依照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办理，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天主教的主教由天主教的全国性宗教团体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第十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的身份，由宗教团体认定和取消，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认定并经备案后，由宗教团体发给相应的证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认定和取消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规定。  　　宗教教职人员可以在本教务活动区域内从事宗教教务活动；非宗教教职人员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的身份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  2、审查和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一条。  3、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四十二条、四十三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  4、监督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六十一条、六十三条、六十四条、六十五条、六十九条、七十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五条、七十六条、七十七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八条。  3、《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四条。 | 县级 | 大宁县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 |  |
| **26** | **其他** | 2100-Z-00201-141031 |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426号）  第二十八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  第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10日内，由该宗教活动场所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第十八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选任、聘用、调整主要教职人员，应当事先将人员名单、拟任职务、简历等情况告知相应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选任、聘用、调整后，应当将任职人员名单报相应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  2、审查和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一条。  3、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四十二条、四十三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  4、监督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六十一条、六十三条、六十四条、六十五条、六十九条、七十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五条、七十六条、七十七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八条。  3、《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四条。 | 县级 | 大宁县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 |  |
| **27** | **其他** | 2100-Z-00300-141031 |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和清真标志牌审批 | 【行政法规】《城市民族工作条例》  第十八条  清真饮食服务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必须配备一定比例的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职工和管理干部。清真食品的运输车辆、计量器具、储藏容器和加工、出售场地应当保证专用。      清真饮食服务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实行承包、租赁时，一般应当由有关少数民族人员承包或者租赁。清真饮食服务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兼并或者被兼并时，不得随意改变其服务方向，确实需要改变服务方向的，必须征得当地城市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同意。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清真标志牌。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分别按照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的条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清真标志牌；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  2、审查和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一条。  3、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四十二条、四十三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  4、监督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六十一条、六十三条、六十四条、六十五条、六十九条、七十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五条、七十六条、七十七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八条。  3、《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四条。 | 县级 | 大宁县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 |  |
|  |  |  |  |  |  |  |  |  |  |  |